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64號

原告 奇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遠

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

被告 賴玉堂

東安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姿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6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